

## 附件 2

# 《2024 年度重庆市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实施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5 年 7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 年度重庆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官网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结合 2024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成果，主要作以下调整。

一、调整行业基准值设置与取值。用核查后数据重新测算，对采用基准线法的行业基准值取值进行了调整。合成氨（原料为天然气）基准值取 1.9251 tCO<sub>2</sub>/t 合成氨；短流程炼钢取 0.1735 tCO<sub>2</sub>/t 粗钢；平板玻璃取 0.6524 tCO<sub>2</sub>/t 出料量，其中汽车用平板玻璃专用生产线参考《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0-2019）考虑修正系数 1.216。

二、调整配额分配方法适用规则。综合考虑行业生产实际和数据质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造纸、卫生陶瓷、钢压延加工等行业暂不满足基准线法适用条件，2024 年度暂不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

三、优化调节系数设置。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和公平性，历史排放强度下降法和历史排放总量下降法调节系数均与 2023 年度

配额分配方案保持一致，能效标杆企业和创建成功零碳园区企业调节系数修改为在基础上上调 0.01。

四、优化基准值计算规则。与修订后的《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相衔接，进行两方面优化：一是将变更碳排放数据获取方式（缺省值变更为实测值等）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纳入历史法基准值计算调整规则，即采用变化后的数据计算基准值；二是明确配额核算保守性原则。